

关于对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21 号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市后，你公司直通披露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 草案显示，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韩智、桂杰、韩伟、孙福成、吴亚光、张永全、曹莉七人是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方，且七人共同投资了稳恩佳力佳、聚利中宇的股权。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交易完成后前述七人将取得 4,088 万股你公司股份及 100 万张可转债，假设可转债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前述七人方将取得 4,80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62%；你公司控股股东张亮持股 5,341 万股，持股比例为 27.36%，与其持股比例仅相差 2.74%。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占你公司对应指标的比例均超过 100%。此外，张亮出具《不存在通过后续减持逐步退出公司意图的说明》，截至目前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交易完成后，业绩补偿方之间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

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如否，请列举反证。

(2) 张亮所出具的《不存在通过后续减持逐步退出公司意图的说明》的具体内容，并明确“不存在通过本次交易及后续减持逐步退出上市公司”的含义、履行期限、具体如何执行、是否构成承诺，张亮及交易对手方所作的说明、承诺等是否不可变更或撤销。

(3) 本次交易仅韩智、桂杰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其他交易对手方承诺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增持。韩智与韩伟系兄弟关系，请说明若韩伟等主要交易对手方在本次交易完成 12 个月后继续增持你公司股票，届时你公司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变化的可能性。

(4) 明确说明交易完成后双方对董事会席位、经营团队的安排，交易对手方拥有的董事提名权，以及交易对手方是否会利用 3% 以上股东的提案权及自身持股比例优势形成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5) 结合前述情况，核实说明交易对方是否有谋求你公司控制权的安排，交易完成后你公司如何保障控制权的稳定性。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是否存在规避重组上市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草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559.59 万元、-15,194.97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39 亿元、4.31 亿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46.98% 上升至 97.13%。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收款比例大幅下降的原因，上述财务指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对比分析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信用政策差异，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3) 请结合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是否合理、依据是否恰当、金额是否准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谨慎。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草案显示，标的公司 2017 年、2018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48 亿元、5.11 亿元，实现净利润 8,370.68 万元、4,551.09 万元。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由于 OBU 产品销量及单价分别下滑了 7.15% 和 6.85%。2017 年、2018 年标的公司 RSU 产品毛利率达 79.43%、72.96%。交易对手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7,800 万元、8,970 万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结合 OBU 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销量及单价变化等因素，说明标的公司 OBU 产品销量及单价发生下滑的原因，下滑趋势是否会延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是否一致，以及标的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合理。

(2) 标的公司 OBU 及 RSU 产品的市场份额，并结合其历史业绩情况、在手订单数、产能产量情况、2019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说明

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3)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收益法评估中对标的公司预测期间主要产品销量、单价、毛利率的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4) 请说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结合生产经营规模变化等因素说明评估预测期间标的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设置是否合理、谨慎。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对(3)、(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草案显示，标的公司电子不停车收费产品客户主要是 ETC 系统集成商、各地高速公路监管机构成立的高速公路联网中心或公司、银行，销售模式有直销和经销。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请分银行和其他渠道，披露报告期内 ETC 系列产品直销模式下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情况，并披露各渠道下前五大客户的主要情况、销售金额以及期后回款情况等信息，你公司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请说明直销和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并详细披露两种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和方法，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草案显示，若业绩补偿方未实现 2019 年承诺净利润但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则业绩承诺方可解锁股份数量为其于本次交易所

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5%。若标的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仍未能完全回收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就未能回收的差额部分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金额*90%—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前述应收账款的实际回收金额。此外，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业绩补偿方累计应补偿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你公司不再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若业绩补偿方于 2019 年产生补偿义务，其当期可解锁股份是否需扣除拟用于补偿的股份，如否，请说明后续年度是否会有补偿不足的风险。

(2) 当补偿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时你公司不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以及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3) 请你公司对相关补偿条款加以明确并进一步完善。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草案显示，2018 年标的公司自有产能 180 万台，外协产量 350 万台，账面固定资产仅 1,753.61 万元，标的公司目前无自主厂房，生产厂房均系租赁而来。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标的公司固定资产较少、外协产量远高于自有产量、厂房均来源于租赁等情形对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未来的经营计划是否会受到产能的限制。

(2) 主要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内容、外协产品在标的公司产品生产中涉及的具体环节，并说明外协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并详细对比分析外协成本和自主生产的成本，说明外协加工费用定价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草案显示，报告期内金溢科技多次向标的公司提起专利诉讼，目前已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金溢科技的诉讼事项对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影响，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2) 结合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人员数量、在研项目以及已获得的研发成果等因素说明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在核心技术方面是否存在竞争优势。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8. 草案显示，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仅根据具体需要向标的公司派驻一名营销总监，未包括财务负责人。请你公司说明未派驻财务负责人的原因、如何掌握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并保障对其控制、由此可能产生的标的公司业绩真实性及规范运作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请具体说明你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和技术方面存在的协同效应。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0. 草案显示，标的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将控股子公司聚利中宇以账面净资产值扣除少数股东应承担的亏损作为交易作价转让给韩智、桂杰、韩伟、孙福成、吴亚光、张永全、曹莉 7 人，股权转让总价为 4,686.42 万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标的公司剥离聚利中宇的原因，剥离后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剥离事项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剥离聚利中宇的作价是否公允，是否经过评估。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15 日